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有關業務更新之公告 以及有關重新分配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過往公告」），內容有關重新分配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引致董事會決定更改配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本集團發展提供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近期發展

獲自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之新貸款融資

本公司獲本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提供兩項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總額為8百萬新加坡元或華星酒店翻新成本（「翻新成本」）之80%（以較低者為準），按二零一四年九月初之年利率約介乎1.88%至2.76%計算。貸款融資項下之貸款僅用於華星酒店之整體翻新。鑒於利率偏低，儘管董事會未落實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接受貸款融資時從貸款融資中提取任何貸款，董事會認為貸款融資將作為備用融資安排，為本集團提供靈活的資金來源。

華星酒店之翻新計劃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華星酒店初步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完成翻新。然而，由於在制定華星酒店之總體翻新計劃以及獲得新加坡當地機關之相關批文時有所延誤，華星酒店因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初開始翻新工作，目前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年底之前完工。因此，於過往公告日期，在約60百萬港元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其中僅約17.6百萬港元起初分配用作全面翻新華星酒店的款項已獲動用。

民丹開發計劃首期之第一階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得民丹資產法定業權後，已委聘一家建築公司為民丹土地制定整體計劃。本集團已與該建築公司進行討論，同意將民丹土地劃分為三個部份作開發之用。此外，本集團將在現有「Bintan Cabana Beach Resort」所在之民丹土地部分上進行民丹首期開發。此外，首期開發將分為三個階段。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底，含建設濱海度假村在內之民丹開發計劃首期之第一階段初步計劃已制定並呈交董事會審閱。董事會建議對民丹開發計劃首期之第一階段初步計劃作出若干修訂。於本公告日期，建築公司正在修訂民丹開發計劃首期之第一階段計劃。誠如過往公告所述，根據民丹開發計劃首期之第一階段計劃，濱海度假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年底之前動工，本集團項目顧問估計建設成本約為66.7百萬港元。

鑒於在民丹土地上建設新濱海度假村須投入約66.7百萬港元，且本集團擁有利率相對較低之備用融資安排，因此董事會可重新投資配售所得款項之用途，並決定重新分配及變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底，董事會考慮運用備用融資安排撥付部分翻新成本，且本集團已向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呈交有關翻新成本的證明文件，以供貸款審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批准貸款融資限額約為6.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37.2百萬港元），該貸款僅限於用作翻新及升級華星酒店設施。

重新分配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

於考慮重新分配及變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之前，董事已考慮到以下各項(i)貸款融資之利率相對較印尼中央銀行之利率（基本利率）（於過往公告日期約為每年7.5%）為低；(ii)貸款融資項下之金額將足以覆蓋起初撥作翻新華星酒店並重新分配用作撥付民丹開發計劃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之配售所得款項金額，從而令原定擬翻新及升級華星酒店設施不會受影響；(iii)鑒於民丹開發計劃尚未落實，並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以及新加坡及印尼其他銀行進行初步商討後尚未收到正式要約，故本集團是否可從新加坡及印尼其他銀行獲得任何銀行融資存在變數；及(iv)即使印尼銀行日後將向本集團作出貸款，本集團可能無法以貸款融資相若之利率於印尼之銀行融資為民丹開發計劃提供資金。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計提貸款融資項下之貸款及重新分配部分配售所得款項用途(a)將有助本集團減少為民丹開發計劃獲得其他貸款融資之融資成本；(b)可令本集團更為有效地滿足融資需求；及(c)符合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權益及利益。

原定、實際已動用及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之細分

於過往公告日期，本集團原定、實際已動用及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之細分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總計		於過往 公告日期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原定	已動用	原定	經修訂	原定	經修訂	原定	經修訂	原定	經修訂	原定	經修訂	已動用	
透過全面翻新華星酒店提升其業績和質素	30.0	0.4	30.0	22.4	0.0	0.0	0.0	0.0	0.0	0.0	60.0	22.8	17.6	
為民丹資產之未來發展制定總體發展規劃及根據總體發展規劃首期之第一階段計劃建設濱海度假村	3.0	0.1	0.0	0.1	0.0	30.0	8.0	21.1	15.1	0.0	26.1	51.3	0.2	
在東南亞國家尋求酒店管理 及特許經營 業務之業務 多元化機遇	2.0	0.0	2.0	0.0	1.0	2.0	1.0	2.0	0.0	2.0	6.0	6.0	0.0	
											總計	92.1	80.1	17.8

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

如以往公告所述，董事會亦建議重新分配部分原本用於提高及升級華星酒店的配售所得款項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中之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擬定用途之細分載列如下：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中之細分	港元 (百萬)
供民丹資產作前期經營費用及初始經營之經營現金	4.0
華星酒店於翻新後一般營運資金	4.0
在民丹設立辦事處	2.2
擴張香港辦事處	1.8
總計：	12.0

如以往公告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發展方向仍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貫徹一致，且並無因上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上述重新分配將加強本公司財務資源之有效分配，配合本集團發展，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顏奕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內，新加坡元按1.00新加坡元兌5.724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拿督蕭柏濤、陳長征先生和黃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顏奕先生和顏奕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和黎瀛洲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內刊載。